

北海市海城区税务局西街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

北城税西分费征决〔2026〕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50502095379083

用人单位全称：北海市龙岩古海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伟雄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450305*****101X

单位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西海富大厦第三层 16 号

你单位应缴未缴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共 11171.72 元（其中单位应缴 8008.94 元，个人应缴 3162.78 元），滞纳金 11171.72 元，合计 22,343.44 元。

截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我局依法作出《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北城税西分费限改〔2026〕11 号），并依法送达，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现作出如下征收决定：

请你单位收到本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到北海市海城区税务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叁佰肆拾叁元肆角肆分 ¥ 22343.44 元以及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依法加收的滞纳金。

逾期未缴纳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海城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税务机关（印章）

2026年10月8日

